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7號

33 聲 請 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05 代 理 人 熊誦梅 律師

06 林昱宏 律師

07 相 對 人 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

謙以搬家有限公司 (原名誠品搬家有限公司)

09 兼上二人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陳山福
- 11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,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
- 12 費用額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
- 15 伍元,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- 16 算之利息。
- 17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,及自本裁
- 1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9 理由
- 20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;
- 21 又解散之公司,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;有限公司之
- 22 清算,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
- 23 外,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,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113
- 24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,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
- 25 記後,應進行清算程序,於清算完結前,法人之人格於清算
- 26 範圍內,仍然存續,必須待清算完結後,公司之人格始歸於

消滅;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,倘公司已選任清算人,即應向該清算人為之。經查,本件相對人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經授商字第11330658750號函為解散登記,且已選任陳山福為清算人,復查無向法院陳報清算完結等情,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股東同意書影本、基隆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,是本件即應列陳山福為相對人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,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於訴訟終結後,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;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,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,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情,裁定其數額,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,前經本院10 7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,聲請人不服 提起上訴;由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判決改判,相對人 提起第三審上訴;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21號判決 廢棄發回;復由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廢棄原 判決,並諭知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,相對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 訴;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號裁定駁回而告確 定,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,聲請人已繳納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3,170元、139,605元及發回前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52號裁定核定),合計252,775元【計算式:83,170元+139,605元+30,000元=252,775元】,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

01		並繳納	發回後	第三審	律師酬	金30, (000元(業經量	支高法院	£113
)2		年度台	聲字第	552號	裁定核定	· ,	應由相談	對人連	帶負擔	。從
03		而,相	對人應	賠償聲	請人所到	頁納之	訴訟費	用額即	確定為	252,
)4		775元	,且相對	计人應 3	連帶賠償	聲請	人所預:	納之訴	訟費用	額即
05		確定為	30,000	元,並	依民事言	诉訟法	·第91條	第3項	規定,	加給
06		自裁定	確定之	翌日起	至清償日	l 止按	法定利	率即年	息百分	之五
07		計算之	利息。	爰裁定	如主文。					
08	五、	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裁定送过	達後10	日內,	以書狀	向本院	司法
)9		事務官	提出異	議,並	繳納裁判]費1,	000元。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19	日
11					智慧	慧財產	第三庭			
12						司法	事務官	許秀	如	